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柏特”）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

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原张家港保税区利柏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6 号《关于核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2,268,882 股。2021 年 7 月 2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19 号”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利柏特”，股票代码“605167”。

3、利柏特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933479519），公司股本总额为 44,907.0000 万股，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法定代表人为沈斌强，住所为江苏省张家港江苏扬子江重型装备产业园沿江公路 2667 号，经营范围为“管道制品、钢构件、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工业装备模块化工程技术研发，ASME 容器设计，产品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运经营；从事上述同类产品、金属材料、电气设备、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建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10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利柏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经本所律师审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依法合规原则”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6.6.1 条、第 6.6.2 条的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自愿参与原则”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6.6.1 条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风险自担原则”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6.6.1 条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核心骨干人员，不涉及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核心骨干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100 人（不含未来拟再分配人员），具体人数和持有份额以参加对象最后缴纳的实际出资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该等资金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 2 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具体如下：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股票锁定期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的股份不超过 3,580,005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80%，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

10、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 (5)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6)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7)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8)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9)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10)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 (11)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适用《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中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至少应包含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方式的内容。

因此，上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6.6.5 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6.6.7条的规定。

2、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6.6.4条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9月11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于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等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制定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

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旨在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等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监事会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6.6.4 条第三款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6.6.6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的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6.6.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已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周倩雯

周倩雯

经办律师: 李敏

李敏

2023年9月11日

